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 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101

采购人：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101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10443.00元

最高限价：171044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1710443.00	1710443.00	是	171044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粉条烘干设备采购；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6招标范围：采购清单里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1日至2026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庙下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76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46126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461266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2026-101
2	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人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粉条烘干设备采购
7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
10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	开标时间	时间：2026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3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4	成交信息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10443.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整 供应商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运费。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承诺）
17	开标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规定响应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业主代表1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所属行业	工业
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适用范围

此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规定提出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供应商：系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电子文件；

2.5成交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竞争性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疑问，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谈判文件，并公示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的风险。

9、谈判文件的语言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

10、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文件，并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谈判报价

13.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3.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

13.4投标报价表中包含单价、合价和总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13.5报价为总包价格，投标报价须分项报价并报总价。供应商应承诺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包括在报价中。

13.6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7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3.8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4、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谈判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2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6.3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17.2供应商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8、谈判截止期

18.1根据第17条规定，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在谈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

20.3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1、风险承担

21.1供应商应承诺对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风险负责。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至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开标程序

详见电子开标流程。

五、谈判程序

23、谈判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至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3.2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谈判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 （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确定谈判内容和谈判组织形式；
- （2）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权决定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 （3）在谈判的基础上，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承诺的具体内容，决定经过谈判后进入下一轮谈判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4）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制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名称；
- （5）谈判小组意见的收集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

24、谈判程序

24.1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4.2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

谈判报价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关于最高限价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的；

交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情形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报价谈判：

(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谈判报价程序。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分轮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二次谈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在系统内再进行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第二次报价）谈判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如二次报价后不能得出排序，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增加谈判次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本条款承诺予以认可。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超采购预算的报价；

(4)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中参加谈判；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4 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报价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须由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

24.5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30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30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需将PDF版报价函以附件形式上传，报价函格式自拟。

24.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成交原则

25、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谈判文件等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选择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最终报价相等时，以质量、服务条件进行综合评比后，优先者为先。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有恶性竞标嫌疑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认可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七、成交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26.2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规定时间内，成交商应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7.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对此做出实质性响应。

27.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0、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3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4、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响应函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的谈判，否则不在进行。

2、谈判程序

2.1谈判采取二次报价的谈判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价。

2.2报价

2.2.1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2.2第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各个申请人第一次报价，让其在系统中报出第二次报价。供应商可以更改报价，也可维持原报价不变，但不得提高报价。如二次报价后不能得出排序，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增加谈判次数。

不论进行几轮谈判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确定成交申请人

根据谈判，谈判小组将推荐出合格的申请人。

2.4谈判结果

2.4.1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2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
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
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
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
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清单

粉条烘干线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一	输送			
1	直轨	米	733	型号：3A碳钢，68mmx72mmx3.5mm
2	链条	米	765	型号：TE-200(A3)，双走轮、双导轮，每节10cm
3	弯轨	件	8	型号：R750×180°，16锰钢，68mmx72mmx3.5mm
4	张紧	套	4	型号：R750×180°，弯头为16锰钢，支架为普通碳钢
5	驱动	套	4	型号：1.5KW，侧驱，WPO_135涡轮蜗杆减速机，速度4~8m/s
6	固定吊具	套	3660	型号：20#钢
7	法兰片	片	350	型号：厚3.5mm
8	C型吊具	套	3665	型号：16圆钢热镀，80mmx100mmx200mmx120mm
9	吊架	套	3665	型号：304不锈钢吊架，厚0.9mm25管弯制，吊耳和挂耳为激光加工，厚1.5mm
10	检查规	件	4	型号：普通碳钢，68mmx72mmx3.5mm
11	自动加油机	件	1	型号：含空压机
二	加热			
1	无缝钢管	米	1780	型号：DN50，厚度3.5mm

2	阀门管件	项	1	型号：DN50铸钢截止阀7个，铸钢浮球疏水器3台，20#钢DN50法兰片20片，金属垫片20片，压力表一个，三角阀一个，减压弯管一个，DN50冲压弯头50个
3	对流风扇	台	90	型号：0.75KW，扇叶为玻璃纤维
4	分气缸	台	1	型号：一进DN80，四出DN50
三	排潮			
1	离心风机	台	5	型号：4-72，N=7.5KW
2	排潮风筒	套	5	型号：1mm镀锌板制作，480mmx520mm3600mm
四	主体			
1	憎水岩棉净化板	m ²	2709	型号：100KG容重，双面0.426彩钢板，厚50mm
2	热镀锌方管	米	1370	型号：40mm×60mm×2mm
3	热镀锌方管	米	2060	型号：100mm×50mm×3mm
4	热镀锌角钢	米	280	型号：∠50mm×50mm×5mm
5	镀锌扁钢热	米	360	型号：-50mm×5mm
6	辅料	项	1	型号：底槽、包边、辅料
五	电气五金			
1	同步驱动柜	套	1	型号：四驱动同步控制系统，304不锈钢柜体400mmx700mmx1700mm，同步控制器自制
2	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型号：电动调节阀，数显示屏，传感器自制，元器件，304不锈钢柜体，400mmx1000mmx1700mm

3	湿度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型号：传感器自制，数显示屏
4	动力柜	套	1	型号：风扇自动追踪启停系统，控制系统自制，304不锈钢柜体，400mmx700mmx1700mm
5	电缆	米	700	型号：(3*2.5平方)
6	电缆	米	2400	型号：(3*6.0平方)
7	桥架	米	190	型号：梯形桥架，300mm×100mm
8	空气开关	只	100	型号：16A
9	螺栓	套	14000	型号：M10×35mm，热镀锌防脱螺母
10	螺栓	套	300	型号：M16×60mm
11	油漆	项	1	型号：银浆防锈漆
12	辅料	批	1	型号：含焊条、切割片、辅料
六	化冰			
1	水箱	套	1	型号：S304材质3mm，1800mm×18000mm×700mm
2	管道泵	台	3	型号：N=7.5KW
3	不锈钢管	支	5	型号：S304材质，Φ159×2mm
4	卡箍快接	套	13	型号：S304材质，Φ159
5	法兰管件	套	1	型号：S304材质

蒸汽锅炉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一	锅炉主机				
1	锅炉主机	台	1	DZL4-1.25-SCI	
2	烟囱	米	12	Φ400	
3	烟道	套	1	DZL4-1.25-SCI	
4	铸铁节能器	台	1	4T，HT200	

二	配套辅机				
1	引风机	台	1	Y5-47	37KW
2	一二次鼓风机	台	1	4-72N ₂ 4A 左0°	5.5KW
3	电控柜	台	1	JT-II	
4	立式多级离心不锈钢泵	台	2	CDL4-190	3KW
5	分汽缸	台	1	Φ325	
6	布袋除尘器	台	1	BD-4	
7	脱硫脱硝除尘器	台	1	TL-4	
8	陶瓷多管除尘器	台	1	TC-4	
9	全自动软化水水处理	套	1	罐体400，盐箱120L，中心管一根，上下布水器一套	
10	树脂	包	5	软化水用	随水处理
11	炉排调速器	台	1	LJ4	
12	出渣机	台	1	GBC-4	
13	上料机	台	1	FSG-4	
三	阀门与仪表				
1	全启式弹簧安全阀	件	2	A48Y-16C	安全阀
2	截止阀	件	1	J41T-16 PN16 DN100	主汽
3	止回阀	件	1	Z41H-16 PN1.6 DN40	给水
4	截止阀	件	1	J41H-16	给水

				PN16 DN40	
5	快速排污阀	件	1	P48H-16 PN16 DN40	锅筒排污
6	排污闸阀	件	1	Z41H-16 PN16 DN40	锅筒排污
7	快速排污阀	件	2	P48H-16 PN16 DN40	集箱排污
8	排污闸阀	件	2	Z41H-16 PN16 DN40	集箱排污
9	平板水位计	件	2	M350H PN16 DN25	L=350
10	水位报警控制器	件	1	UDZ-453A-G PN16 DN25	L=350
11	球阀	件	4	Q41F-16 PN16 DN25	水位计
12	压力表	件	2	Y-150 M20×1.5, 2.5级	0-2.5MPa
13	压力表弯管	件	1	配套	
14	三通旋塞阀	件	2	X14A-16 PN16 DN15	压力
15	人孔垫	件	2	配套	
16	手孔垫	件	4	配套	

注：对以上产品的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优于技术规格要求的品牌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谈判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的初次谈判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有效期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	生产商
1							
2							
3							
.....							

注：报价包含装卸费、运输费、车辆税费以及市场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正/负）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情况。（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内容提供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5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并提供查询截图。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工作。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工作，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4、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保证成交后不转包，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承诺，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方违约处罚。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过程中，完全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设备，功能符合该设备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在本次谈判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